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完成配售新股份；及 涉及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全數達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同時完成，是日最終配售股份數目58,220,000股股份及最終認購股份數目25,788,0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五菱香港。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於本公佈日期，有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兌換價及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

謹提述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全數達成。

最終配售股份數目合計58,220,000股新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其中37,600,000股股份及20,620,000股股份分別透過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時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最終配售股份數目58,220,000股股份計算，五菱香港所認購之最終認購股份數目為25,788,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同時完成，是日最終配售股份數目58,220,000股股份及最終認購股份數目25,788,0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及五菱香港。

本公司(i)緊接同時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ii)緊隨同時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及(iii)緊隨同時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假設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

票據(「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及本公司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緊接同時完成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同時完成 配售58,220,000股 配售股份及 認購25,788,000股 認購股份後但於 分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兌換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附帶之認購權前		緊隨同時 完成配售58,220,000股 配售股份及認購 25,788,000股認購股份， 並假設分別悉數 行使尚未行使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 兌換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附帶之認購權後 (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59,959,613	28.34	259,959,613	25.96	259,959,613	21.36
五菱香港(附註2)	274,500,000	29.93	300,288,000	29.99	437,274,300	35.93
周舍己先生(附註3)	44,770,000	4.88	44,770,000	4.47	44,770,000	3.68
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附註5)	-	-	-	-	78,900,000	6.48
公眾承配人	-	-	58,220,000	5.82	58,220,000	4.78
其他公眾人士	338,058,436	36.85	338,058,436	33.76	338,058,436	27.77
總計	<u>917,288,049</u>	<u>100.00</u>	<u>1,001,296,049</u>	<u>100.00</u>	<u>1,217,182,349</u>	<u>100.00</u>

附註：

1.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李誠先生實益擁有。
2. 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柳州五菱持有。
3. 執行董事周舍己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高寶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4,77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於本公佈日期，五菱香港持有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四年內按兌換價每股0.73港元(已因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予以調整)(詳情敬請參閱下文「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五菱香港

已承諾，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將導致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本公司之股權達30%或以上，彼等將不會行使該等兌換權，除非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各項適用規則均獲遵守。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上表僅供參考。

5. 本公司尚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受讓人權利可按每股1.0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78,900,000股股份，其中可認購39,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餘下可認購39,4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按最終配售股份數目58,220,000股股份及最終認購股份數目25,788,000股股份計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為67,8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該筆款項，以撥付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人民幣225,860,000元。餘下未繳合營企業認購款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其他融資方式撥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隨即就此刊發公佈。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起計四年內按兌換(如有)時有效之兌換價(「**兌換價**」)兌換為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兌換價將由每股0.74港元調整為每股0.73港元(可予調整，如有)；且可換股票據於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73港元悉數行使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可兌換為136,986,300股股份。對兌換價作出之調整，已經本公司就此委任之財務顧問核實，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最終配售股份數目及最終認購股份數目當日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